

“标签哥”李其刚:

# 平凡岗位上的爱民故事

□本报记者 曾维栋 通讯员 庞菊



入警不到四年,来自博白县公安局英桥派出所的“95后”民警李其刚却有不少标签,如抗洪救灾的“旱鸭子”,擅长用无人机的“飞天侦探”,还是辖区企业、群众的“守护者”……一个个标签,诠释着他在基层的默默付出,也是烙印在心上的重要责任。

李其刚(右二)与同事走进企业开展防范电信诈骗网络诈骗宣传活动。

## 抗洪救灾的“旱鸭子”:96小时救助群众90余人

2023年9月10日,博白县菱角镇普降大雨,河流水位急剧上涨。时任菱角派出所民警的李其刚与同事连夜到各村开展防汛宣传,并敲锣叫醒村民做好防汛工作。

“山体滑坡冲下来的泥土把我困在路中间了,你们快来帮忙……”9月11日9时许,辖区柱石村群众紧急报警求助。李其刚赶到现场后,发现一辆小型货车被困于泥石流中无法动弹,车上还有2名乘客。此刻,他没有丝毫犹豫,迅速冲入现场,奋力将车上

乘客解救出来,将他们转移至安全的地方后,又冒雨指挥车辆绕行,联系铲车清理道路,排除安全隐患。

随后,李其刚又迅速带队到受灾较重的大龙村、绿湖村支援救灾。

“这里发大水了,不远处的一层平房已没过一楼楼顶,一名老人站在楼顶被雨淋得瑟瑟发抖,快来救救他。”

“我妈妈被老鼠咬伤了!要24小时内立即到医院打疫苗,现在我们没法出去,你们能帮

想想办法吗?”

9月10日至洪水消退,不会游泳的“旱鸭子”李其刚穿上救生衣踏进积水严重的“重灾区”,连续奋战抗洪一线96小时,救助群众90余人,帮助发放救灾物资300余份。

“不会游泳,你也不害怕吗?”有同事问道。李其刚不好意思地挠挠头:“当时情况太急了,哪里顾得上害怕,当然是要去救人。”

## 寻踪觅迹的“飞天侦探”:30分钟找回三头耕牛

“这三头牛相当于我一半家当,谢谢你帮我找回!”失主看到失而复得的三头黄牛时,紧紧握住李其刚的手,不停地道谢。

今年3月18日,正值一年春耕时,博白县英桥镇金山村一农户老伯跑进派出所求助,因为他栓在山岭里的三头黄牛不见了。“别紧张,人没事就好,我来帮你找牛!”看着老人满腿泥巴,小腿还有多处伤口,嘴上不停地嘟囔着,李其刚赶紧安慰道。

李其刚立即与失主前往其放牛的山岭勘察。到现场一看,发现系牛用的牛绳仍在原地,且无切割痕迹,判断应是牛挣脱绳索走失。考虑到该地有多个山头,地势高,荒草多,单靠人力搜寻,效率低且危险,于是他想到用无人机搜寻。

工作之余,李其刚刻苦苦练无人机技能,这一刻终于派上用场了。他匆匆赶回所里拿到无人机,快速操作无人机在荒山野岭搜寻。

半个小时后,天色已经暗了,就在最后一块电池电量即将耗尽时,画面飞快地闪过一团模糊的黄色影子!降低飞行高度查看后,发现就是那三头走失的牛。

“1、2、3……一头牛都没少。”根据无人机影像赶到现场的李其刚发现三头黄牛正在悠闲地吃草。

## 群众眼中的“热心肠”:12小时跨省找回走失老人

“我父亲74岁了,早上上山砍柴至今未归,我担心他出事。”4月12日23时许,英桥镇金山村村民冯女士紧急求助。

“人命关天!大家快跟我上山找。”李其刚一行沿着老人上山的方向对山岭进行地毯式搜索。但由于刚下过雨,山路崎岖,雾气大且能见度低,导致搜索的进度十分缓慢。

3个多小时过去了,李其刚等人跋山涉水却

始终未能发现老人的身影。“怎么办,怎么办,山上那么危险,我父亲该不会……”看着冯女士着急的样子,李其刚耐心安抚对方,发动周边的村干部及村民挨家挨户走访调查,对山岭周边的地形进行研判,并将老人的信息扩散到周边的乡镇派出所。

功夫不负有心人。次日11时许,广东省廉江市长山镇传来相关线索。李其刚几人立即驱

车前往,发现老人正在一居民楼门口休息,满脸尽是疲惫。“一晚的搜寻,终于找到父亲,太感谢你们了,为博白公安点赞!”冯女士与父亲团聚后感激地说道。

帮助大妈找回遗失的手机,背腿脚不便的老人回家,救助摔伤的少年,苦劝想要轻生的少女……入警以来,李其刚救助群众220人,帮助群众解决困难101次,获赠锦旗11面。



# 在自家商铺门口安装摄像头,侵权了吗?

□本报记者 罗军 通讯员 何翠翠

“他在店门口安装了个摄像头,侵犯我隐私权,我要告他。”近日,博白县人民法院受理了一起因在自家商铺安装摄像头引发的隐私权纠纷案件。原告杨某诉称,他与被告严某的商铺相邻,仅一墙之隔,严某未经他同意便在自家店门口上方安装摄像头,而该摄像头可以拍摄到他店铺的内部情况,严重侵害他的隐私权。故请求法院判令:严某拆除安装在其店铺门口的摄像头,并赔偿他精神损失费9000元,同时向他书面赔礼道歉。

被告严某辩称,其安装该摄像头是为了保障店铺安全,该摄像头安装在自己店门口,未占用杨某的商铺区域,且拍摄角度固定,仅拍摄自家店铺门口,未拍到杨某店铺内部情况,并未侵犯杨某隐私。

为更清楚了解案件事实,案件主办法官廖紫渝带领办案团队人员到案涉商铺进行现场勘查。廖法官发现,杨某的商铺与严某的商铺是并排于县城某街道的相邻的两个商铺,案涉摄像头安装在严某商铺门口上方,从杨某商铺里面的收银台往外看,可清晰看见严某安装在其店铺门口的摄像头;而从严某处调取的摄像头存储录像上看,该摄像头拍摄的位置仅对准了严某自家商铺,并未拍到杨某商铺门口及其内

部情况;但案涉摄像头为某品牌的360度全景高清摄像头,可远程操控调整拍摄角度。

了解案件事实后,廖法官分别做杨某、严某的调解工作。廖法官耐心地二人讲述了日常生活中由于不当安装摄像头、可视门铃等侵犯隐私权的案例,告诫二人在安装带有摄像功能的设备时,应尽量与存在利害关系的邻居协商一致,在取得对方同意后再进行安装,或者仅安装在室内,以避免可能发生的个人信息、隐私权侵害问题。

最终,在廖法官的主持调解下,严某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双方达成一致调解意见:严某拆除案涉摄像头,杨某放弃其他诉讼请求。

### 法官寄语

关于居民、商户是否可以在门口安装监控、摄像头的问题,法律虽未明令禁止,但需要注意的是,居民、商户在自行安装监控设备时,不得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拍摄角度不得涉及其他住户、商户的私密空间,否则可能会影响邻里的信任、和睦,甚至引发侵权纠纷。同时,居民、商户也需要增强隐私权及个人信息保护意识,若发现侵权行为,可与行为人进

行协商,在协商不成的情况下,及时拿起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三十二条规定:“自然人享有隐私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刺探、侵扰、泄露、公开等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隐私是自然人的私人生活安宁和不愿为他人知晓的私密空间、私密活动、私密信息。”第一千零三十三条规定:“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权利人明确同意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一)以电话、短信、即时通讯工具、电子邮件、传单等方式侵扰他人的私人生活安宁;(二)进入、拍摄、窥视他人的住宅、宾馆房间等私密空间;(三)拍摄、窥视他人身体的私密部位;(四)拍摄、窥视他人身体的私密部位;(五)处理他人的私密信息;(六)以其他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本案中,被告安装的案涉摄像头,目前拍摄角度未将原告店铺内部情况置于可视范围,但该摄像头为360度全景可调整拍摄角度的高清摄像头,意味着该摄像头在工作过程中,被告可以远程操控调整该摄像头的拍摄角度,使其拍摄到原告的店铺内部情况。

本报陆川讯 日前,陆川县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被评为“全区检察机关优秀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实践基地”,这是陆川县检察院全面贯彻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理念,不断提高未成年人法治教育质量和实效的可喜成果。

2018年,在陆川县党委、政府的支持下,陆川县检察院开始筹建陆川县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以下简称基地)。2020年1月13日,基地正式揭牌启用,由陆川县检察院负责建设运营,“美玉”团队负责日常的接待工作。

基地坐落于陆川县马坡镇,是目前广西为数不多拥有独立庭院的法治教育基地,占地面积2733平方米,建筑面积1802平方米,项目总投资达800余万元。基地具有教育、警示、预防三大功能作用,配备有智能机器人、立体投影系统、智能抢答系统、远程监控系统和中央控制系统,是一个集智能化、互动趣味型、体验实践式于一体的综合教育基地。

基地影响力辐射区内外,柳州市柳北区检察院、防城港市防城区检察院、河北省赞皇县检察院等区内外多个单位先后到基地参观学习。基地目前接待玉林市及陆川县辖区内约81批次5000余名青少年前来学习实践。“美玉”团队通过法治学习专题活动、法治游园、夏令营及法治研学等形式,为200余所中小学提供一个综合性的课外法治教育场所,使基地成为青少年法治教育的重要方式,切实提高广大青少年学生的法治意识和法律素质。

基地曾获评广西“七五”普法示范点、首批广西少先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玉林市红领巾校外实践基地、陆川县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最近,“美玉”团队在基地开展“检教同行 共护成长”未成年人检察主题的检察开放日活动,得到人大、政协和有关部门以及社会各界的认可。(梁珍玉)

## 陆川县检察院:护航雏鹰 勇当蓓蕾领头雁



玉林市、陆川县两级检察院联合开展“检爱同行 共护未来”检察开放日活动。

# 高效! 劳动仲裁解民忧

本报玉州讯 “我要感谢劳动仲裁院的工作人员,你们细致、耐心、专业,才能够让我那么快拿到赔偿。”近日,许女士激动地将一面写着“优质服务 为民解忧”的锦旗送到了玉州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据悉,许女士今年4月27日在玉州区某公司上班时,左手几个手指不慎被机器绞伤。6月22日,许女士来到玉州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接访大厅地向工作人员提出上班受伤要求赔偿申请。该院了解详情后,本着“以调为主,以裁为辅,调裁结合”的原则,第一时间指派调解仲裁员,主动与当事人双方进行沟通联系并开展调解,从事实、法律问题、诉讼成本等进行

释法明理,积极引导双方互谅互解,不到5天的时间就迅速高效促成用人单位和许女士对赔偿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免去了双方的诉累,赢得了当事人高度认可。

今年以来,玉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服务理念,以办理人大代表建议为抓手,通过以调为先、多元化解,为当事人提供更加实效化的“速度+温度”服务,推动劳动争议纠纷实质化解,着力提升民生服务质效。目前,有效调解率超过80%,有力维护了群众的合法权益,促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陈春东 钟伟)

# 速裁! 一上午了结两起纠纷

本报玉州讯 近日,玉州区人民法院立案庭速裁团队通过线上和线下分别成功调解两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及时化解当事人之间的矛盾,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了有力的司法服务。

被告因病无法到庭,线上即刻调解

当天早上8:30左右,在准备开庭审理原告广西某保健品公司与被告黄某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时,被告打电话给办案法官,称其感冒发烧,目前在容县,不能按时参加9:00开始的庭审,希望改期。原告广西某保健品公司是一家从事兽药经营的企业,被告因生产经营需要长期向原告采购货物,双方最后经对账确认被告尚欠原告货款3180元。原告多次追讨无果后诉至法院,要求被告支付货款及利息。

接到电话后,法官与被告沟通,了解到被告承认欠原告所诉货款,但一次性支付存在困难。为快速有效地化解纠纷,法官决定线上调解该案。经过法官两轮调解,原被告双方达成一致调解协议,被告黄某分两期

付清货款,原告不再追讨利息,该起纠纷得到圆满解决。法官通过线上调解获得了原被告的点赞。

被告错过开庭时间,线下化解纠纷

也是当天上午,原告玉林市玉州区某家具厂与被告苏某的买卖合同纠纷案件的被告在庭审结束后才来到法庭。被告苏某向法院解释说由于前一晚加班错过了今天早上的开庭,为尽快解决原被告之间的纠纷,希望法官能对案进行调解。

该案原告与被告一直有生意往来,2022年2月至8月期间,被告多次向原告采购床垫,原告依约提供了货物,被告收到货物后未及时向原告付款,所欠货款共计13540元。原告向被告催讨货款,被告推诿不付,原告遂诉至法院,要求被告支付货款及逾期付款利息。

为有效化解纠纷,法官组织原被告进行调解。经调解,原被告达成调解协议:原告同意免除利息,被告苏某分期支付所欠货款。双方都对法官表示感谢,满意地离开了法院。(梁卫 张元德)